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社卫医罚决 2025-Y004

当事人：社旗县晋庄镇晋庄村左昌明卫生室 负责人：左昌明

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

9

户口住址：社旗县晋庄镇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案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卫生监督意见书、现场照片等材料为证。

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（二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：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（4000.00 元）。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社旗县城区支行，地址：社旗县北京路与建西巷交叉口西南 50 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社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社旗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